

**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其中：副董事长娄刚先生、董事徐啸飞先生、独立董事董毅女士、独立董事章晓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，副董事长刘爱吉先生因事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殷福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与会董事经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8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披露的《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8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8月17日